

p. 890 : 8【染淨法以心為本】以心為本：有為等法，總句；無為法等，別句。

「以心為本」 四釋皆為總句	因心而生	依心住故	心受彼熏	持彼種故
	有漏現行依心生	種子依心住	心受無漏現行熏	持彼無漏種故
	有為現行法皆因種子心而生	有為現行法皆依現行識法而住	本識現行受染淨有為現行熏 釋上「依」、「住」	持彼有為之種子故釋上「因心生」
	雜染有漏法，三性別生	清淨有為無漏法但「依心住」	釋上所由，並通染淨，是有漏法	釋上所由，並通染淨，是無漏法
	有漏法現行依種子心生	有漏法依現行識住	心受有為無漏法現行之熏	能持有為無漏法現行種故

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：「第十證中以心為本。是諸部總句。有無為染淨法皆以心為本。薩婆多等。無為由心顯。有為由心故起。由心起染淨法。勢用最強勝。故說為本也。由此經說。若心染淨。有情染淨。經部師意雖亦如是。然心受熏勝於根等。以遍界故。說心為本。雖有為之總句。並是無為之別句。因心而生。謂色。不相應由心為同類。俱有。異熟因等方始生故。諸心所法理雖亦然。隣近於心。依心方住。」(T43, p. 637a23-b2)

p. 892 : 3【攝論第二云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：「論曰：復次從無想等上諸地沒。來生此間，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，此識生時應無種子，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。」

釋曰：所染初識者，謂來此間最初生識。此識生時應無種子者，謂初生識應無因生。所依止者，謂所依止。彼熏習者，煩惱熏習。」(T31, p. 331a21-27)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4：「此約三性心後煩惱起無因。疏引所染初識者。彼計受生必起煩惱。初受生識是染污故。此之識支應無種生。故以煩惱及隨煩惱。皆應無因。」(T43, p. 738b9-12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所染初識者。即第

六識初受生時。而是染法。即是初結生時識。【疏】由所依止及彼熏習等者。意云：所依即是能持種識。及彼熏習者。即所持種子。以轉識間斷。即能持、所持俱在過去。後結生識若起無種。如何得種生？有云：所依止者。身也。及彼熏習者。昔時欲界所薰種子也。二者並在過去。結生之識無因而生。便成大過。」(X49, pp. 587c23-588a5)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釋曰：從無想等上諸地沒，來生此間者。從上界沒，來生欲界。爾時煩惱及隨煩惱者，謂貪瞋等。所染初識者，謂續生時生有初識，爾時自地一切煩惱所染污故。非經部師欲纏已斷、煩惱及心過去是有，可得從彼而今復現行。非彼沒心為此所依，應正道理，由彼沒心亦不成故。若爾，何故不即說彼？以彼不定是染污故。又此與彼無差別故，說彼、說此竟有何異？」(T31, p. 391c9-17)

p. 892 : 6【攝論云】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論曰：復次。對治煩惱識若已生，一切世間餘識已滅，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，不應道理，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，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。復於後時世間識生，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彼諸熏習及所依止久已過去，現無體故，應無種子而更得生。是故若離阿賴耶識，煩惱雜染皆不得成。

釋曰：對治煩惱識若已生等者，謂如最初預流果向，見斷煩惱對治道生，一切世間餘識已滅。爾時若無阿賴耶識，修斷煩惱所有隨眠何所依住，非對治識帶彼種子應正道理，由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，即是自性極清淨義。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者，能治所治互相違故，猶如明闇，此則顯示與彼種子相不相應。復於後時者，謂見道後修道位中。久已過去，現無體故者，此破過去立無實義。毘婆沙師煩惱得等，經部諸師皆已破訖，故不重破。然經部師熏習所依並無有體，過失所隨，故不應理。是故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者，結

上所論決擇道理。」(T31, pp. 391c18-392a9)

p. 892 : -5【過去未來非實有】《解讀》：經部認為「色根相續」可以持種，故無上述的過失。《成唯識論》復破彼救云：於「界地往還」及「無染心生」時，你所轉救的「色根相續」的餘法亦不能持彼煩惱及隨煩惱的種子，故你的轉救非理；不但如此，即使是過去的六識及未來的六識，亦不能攝持彼雜染煩惱等種子，因為你經部亦認許過去及未來諸法皆非實有故，既非實有，如何持種？

p. 892 : -2【彼論釋言】《解讀》：經部又轉計：過去等煩惱可生現在煩惱，故界地往還及無染心後可生起諸煩惱等，則彼《成唯識論》亦可釋言：非過去煩惱可以生起現今的煩惱等法，因為你們經部師亦計執過去及未來之法皆無實體故；既無實體，如何能生？此論依彼所主張，還正破彼經部的轉救。

p. 892 : -1【兼破薩婆多】《解讀》：兼破有部：《述記》又疏釋言：「此中文字固然以遮破經部為主，但其含意實亦兼破薩婆多說一切有部的計執，因為彼部以為過去、未來諸法猶如現在，其體三世皆執為實有故，即過去煩惱可生現在及未來煩惱，如是錯認『界地往還』有煩惱初識生起、可以無失。今破之言：過、未應非實有，如前類破「無染心後，煩惱不生」處可知。彼「說一切有部」或言：我宗有「得」，故離阿賴耶識亦有煩惱得生。此亦不然，以所言『得』者，今破彼言：彼亦「非實有」，同去、來之法皆無實體故，前已破故，類同於《成唯識論》於下文討論，離阿賴耶第八本識則淨法亦不可得的『淨章』中所言：「去、來、得等，非實有故」所說。又今論所言在破：離第八本識而能持煩惱染種，實不可得，故略『得』而不言，以正破經部為主故，而經部亦言「得非實有」故。

p. 893 : -7【異類法】《解讀》：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若無此第八本識，則攝持能招

引異熟業果的種子，於界地往還之時，以及於出世無漏心識正當現行，而其餘一切世間有漏心識俱滅之異類法出現的情況之後，則其諸業果報的生起，便亦應無有種子以為因緣故。又若謂更有其餘種子，又或有其餘因法，雖無第八種子識亦能生起業果者，彼等亦於前時已經遮遣而無法成立，故今不贅。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：「無性解云。即無色界無漏心生、世間心滅。彼趣所攝異熟無故。不由功用。自然應得無餘涅槃。能治現前一切所治皆永斷故。」(T43, p. 889 c26-29)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4：「染淨業果不同。曰異類法。染淨復各不同。亦異類法。前之業果已盡。曰異類法後。」(D23, p. 365b8-10)

p. 893: -3【彼第三云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論曰：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，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，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。若即意識與彼和合，既和合已依止此識，於母胎中有意識轉。若爾，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。」(T31, p. 392b10-15)

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釋曰：非等引地，所謂欲界。沒即是死。依中有位意者，謂依死生二有中間中有轉心。起染污者，與愛恚俱，有顛倒故。言意識者，餘識爾時久已沒故。連持生故名為相續，攝受生故名為結生。此染污意識者，緣生有故。於中有中滅者，此若不滅，無生有故。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者，謂此滅時，於母胎中有異熟識與其赤白同一安危，令相和雜成羯羅藍。如世尊說：阿難陀！識若不入母胎者，不應和合羯羅藍，成羯羅藍之體性。若即意識者，謂此若非阿賴耶識。既和合已者，謂受生已。依止此識者，依異熟識。有意識轉者，有別轉識，謂與信等貪等相應樂苦受俱分別意識後後位轉。若爾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者，謂異熟體有情本事不待今時加行而轉。無記意識及可了知所緣行相樂苦受等相應意識，是二意識應一身中一時而轉；

然不應許，經相違故。」(T31, p. 392b24-c12)

p. 894 : 1【於等引地正受生時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：「論曰：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，由非等引染污意識結生相續，此非等引染污之心，彼地所攝，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。

釋曰：如是已辯於欲界中若離阿賴耶識結生相續不成。於色無色亦不得成，今當顯示。若從此沒，於等引地正受生時者，是欲界死上生時義。由非等引染污意識者，謂與彼地貪定味等煩惱相應。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者，非「欲纏沒心」有彼種子體，生滅不俱故；非「定地生心」為彼種子體，即於一心種有種性不相應故；非「餘生中先所獲得色纏等心」為種子體，持彼熏習，餘識無故；非「色相續」為種子體，無因緣故。是故定依阿賴耶識，於中恒有無始時來彼地所攝此心熏習。」(T31, p. 393b18-c2)「無因緣」者：1. 下界根非上心因，2. 下色中無上地種，3. 持種者，體必所熏，色根無彼所熏因緣。

p. 894 : 7【彼若救言】《解讀》：設有外人再救言：初所作業，其後報的業果直至如今界地往還之時，方始成熟，故不必有第八本識持種，亦有餘法得為種子以生起業果；又於滅盡定，或於無漏心識生起時，彼有漏識種亦可由色根等相續以持種，故彼餘法（雖無第八本識）亦可為其業果的生因。又（或有如薩婆多部所執）過去與未來世之法是實有，故過去之法可作未來法的生因。以『因』之言是所以義，因此得以「過去世法」作為「未來世法」的所以，故以過去所作之業，自然可得未來之果報。論主可作答言：今文之言，是總非（無第八本識而可有業雜染和果雜染）。至於所救的餘種、餘因，前文已經遮破，故於此不贅。至於經部與薩婆多彼二部之說，其詳細內容已述如前。

p. 895 : 2【行緣識等不成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4：「此更約十二因緣中義。

非第八識不能成也。謂設無此第八識持業果種。則「行緣識」應不得成。何以故？若云行緣轉識。則轉識不能受熏持種。前文已遮破故。若云行緣結生染識。則結生染識非是行所感故。既不可云行緣轉識。又不可云行緣結生染識。若無此第八識。則應直云行緣名色。然而行在先世。名色在胎。時分懸隔。安有緣義。此行緣識既不成故。後諸有支亦不得成。不許有第八識。其過若此。豈可乎哉。結生染識者。即投胎時。妄于父母生憎愛之第六識也。此是潤生煩惱所攝。非業感異熟生所攝。故云非行感故。」(X51, pp. 345c23-346a9)

p. 895 : 4【攝論第二】《解讀》：無著《攝大乘論》卷上及世親、無性的《攝大乘論釋》卷第二末云：『又若無第八本識以攝持所作善、不善業行的種子，則經言「行緣識」者，即不相應故。』此間我們應該首先界定『緣』字的詞義。若以「業行熏習種子於識中」名為『緣』者，則只能熏種子於恒轉的第八本識之中，即不能熏習業雜染種子於剎那生滅而可有間斷的眼等六轉識之中，而轉識熏種之說如前已破。此正破經部。

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論曰：云何為業雜染不成？行為緣識不相應故。此若無者，取為緣有亦不相應。」(T31, p. 331b17-18)太虛《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8：「業，即福等三行，若不許有阿賴耶識，則十二支中行為緣生識之理亦不相應也。何以故？六轉識於結生時無，次生起乃名色之名，故非此識。染意亦於中有中滅，故無別為此識之法，更何能為名色之緣耶？問曰：若此緣無，有何過耶？曰：此若無者，則取支為緣起有支亦不相應也。何以故？以識等種，為愛取等潤後有生後功能，名有支故。未潤之識等尚是無，更何能成已潤之有？有、取既失，業依何立？以是理故，若離阿賴耶識，業雜染亦不得成也。」(TX08, p. 560a6-11)

p. 895 : 8【非行感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結生染識非無記故。無記之法方受薰故。感亦不成。先業感者必是異熟無記之法故。」(X49, p. 588c1-2)

p. 895 : -6【經部師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經部師言至何過者。意救云：雖不同有宗有去來世。前後分位說行緣識結生。我中既有種子。亦能感名色中識。名行緣識。由大乘現行業有為能招名色位中識。我宗亦爾。雖結生識非行感。由有行種子能招名色位中識。亦得名行緣。有宗計亦然。若約分位論。於名色位中相應心心所總名「名色」。故說識緣名色。今言行感名色位中識者。即名據緣不據緣也。若據緣說。即但名「名色」。不名識故。」(X49, p. 588b16-23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謂薩婆多有時分緣生。若在無明時分。即十二支皆名無明。若識時分。即十二支總名為識。經部無此義也。

可生名色位識者。經、薩兩宗。初結生識名為識支。既是染汙。非行所感。故轉救言：行能感當生名色位識。且行在現在。色果在未來。」(X49, p. 435a20-b1)

p. 896 : 5【既約分位，以說緣生】《解讀》：彼薩婆多師復轉救言：「既約分位以說業行緣生異熟果識，你瑜伽宗破我：以中有初生之時，識體由於是染汙性故而應非由業行所感，容或不能成立；但此時我說：於名色支的分位，有「色蘊活動」是以異熟無記為性，依分位義，（於識分位時，十二支皆名為識義，）此色蘊亦可名為『識』支，依分位說故。此『名色』之「識」為業行所感而得，故亦可說名為「行緣識」，於理何失？此文則是薩婆多說一切有部的正救，而經部則兼而從之；以經部無實去、來之法，故不能成為轉救的主體，只可成為兼輔而已。

p. 896 : 9【行在現在。色果在未來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經、薩兩宗。初

結生識名為識支。既是染汙非行所感。故轉救言：行能感當生名色位識。且行在現在。色果在未來。至經八萬等者。謂如在一身之上。造得天中生報業。復造人中後報業。即以此『行』隔天報八萬劫等。望後報人中。識位中色。名懸隔也。」(X49, p. 435a23-b4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：「問：縱果未來。何得去因許多劫耶？答：若生報業果未必遙。若後報業果遠何感？如受非想八萬劫已後。方受彼人趣等報。報望昔因。隔八萬劫。豈匪遠耶？問：生報之業。如謗滅等。果既不遙。應名行緣？答：略為二釋：一但言懸。故不得為緣。非許近者即成緣義。遮他論故。二縱生報業。因果異世。道理疎遠。亦名懸隔。縱無其遠。有隔非緣。第二釋善。若爾。自宗如何？答：有所感識。斯有何過。」(T43, p. 890b18-28)

p. 896：-5【行不緣識位中色】《解讀》：又你們所執前時的業行，以其與後時報果懸隔故，無有緣義，便亦不得作緣以招引識位中的色蘊之法。如是既無異熟識可名為業果的『識』支，如何有與『識』支俱相應的色蘊之法可說彼是從業行所能感得，而名之為「行緣於識」？又懸隔之義，或可說言：若彼業行，招感於「識位中之色蘊」者，名之為『懸』；若後報業感後時果報，如先受非想非非想報所隔，而後方受人趣等後時果報的「名色位識」，名之為『隔』，而前、後二例，以懸、隔故俱無『緣』義。

p. 897：1【三文合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三文合者。一者懸。二者隔。三者無果識。此三俱無緣義。故論合言。時分懸隔無緣義也。」(X49, p. 435b7-8)

p. 897：5【攝論云】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此若無者取為緣有亦不相應者，謂熏習位，諸業種子異熟現前，轉名為『有』，或復轉得生果功能，故說名有。行所熏識若不成就，何處安立彼業種子而復得言生果現前轉名為有？是故若離

阿賴耶識，此業雜染亦不得成。」(T31, p. 392a21-26)

p. 897 : -4【有漏六行】「六行觀」：以有漏智次第斷除修惑之際，所修厭下欣上之觀法。三界分為九地，比較上地與下地，下地為粗、苦、障，故觀而厭之；上地為靜、妙、離，故觀而欣之。依此欣上厭下之力，可次第斷除下地之惑，故又稱欣厭觀。有部主張，行者入見道之前，可以六行觀斷除修惑之一分，而入於見道。據俱舍論卷二十四載，於無間道時，緣自地（自己現在之境位）與次下地之諸有漏法，觀粗、苦、障等三行相之一；於解脫道中，緣次上地之諸有漏法，觀靜、妙、離等三行相之一，如是則可斷除次下地之惑。合其上下，共須觀六行相，故稱六行觀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898 : 4【攝論第三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論曰：云何世間清淨不成？謂未離欲纏貪未得色纏心者，即以欲纏善心為離欲纏貪故勤修加行。此欲纏加行心與色纏心不俱生滅故，非彼所熏，為彼種子不應道理。又色纏心過去多生餘心間隔，不應為今定心種子，唯無有故。是故成就色纏定心一切種子異熟果識，展轉傳來為今因緣，加行善心為增上緣。如是一切離欲地中，如應當知。如是世間清淨，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，理不得成。」「釋曰：如世間清淨理不得成，今當顯示。謂為遠離欲纏貪故，以欲纏善心修加行時，即此欲纏加行善心未曾為彼色纏善心之所熏習，不俱生滅故，今色纏心應無種子自然而生。又過去世色纏善心，多生所間、餘識所隔，唯無有故、已過去故，不得為今定心種子。展轉傳來為今因緣者，阿賴耶識持彼種故。今色纏心從自種生，加行善心非無功力。言功力者，但增上緣，非是因緣，由彼增上力生此色纏心，如是遠離色纏貪等，如應當知。」(T31, p. 333a15-b6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欲纏心與色纏心至不應道理者。以欲界心六行伏

惑。名欲纏心。得色界定者。名色纏心。此二界心既是前後。不俱生滅故。欲界心非色界心所熏。若以欲界心為色界心種者。不應道理。」(X49, p. 435b15-18)

p. 898 : 7【世出世間章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 :「論曰：云何出世清淨不成？謂世尊說依他言音，及內各別如理作意，由此為因，正見得生。此他言音如理作意，為熏耳識、為熏意識、為兩俱熏？若於彼法如理思惟，爾時耳識且不得起，意識亦為種種散動餘識所間。若與如理作意相應生時，此聞所熏意識與彼熏習久滅過去，定無有體，云何復為種子能生後時如理作意相應之心？又此如理作意相應是世間心，彼正見相應是出世心，曾未有時俱生俱滅，是故此心非彼所熏。既不被熏，為彼種子不應道理。是故出世清淨，若離一切種子異熟果識亦不得成。此中聞熏習攝受彼種子不相應故。」

釋曰：如出世間清淨不成，今當顯示。……云何復為種子能生後時如理作意相應之心者，謂彼久滅，現無有體，不能為因。此中聞熏習攝受彼種子不相應故者，謂在世間意識之中故。言此中聞熏習者，依他言音正聞熏習。攝受彼種子者，在意識中攝受出世清淨種子。不相應故者，謂彼所計不應理故，云何可說此從彼生？」(T31, p. 333b7-c5)《攝大乘論講記》卷 2 :「縱然當時的意識曾受聞熏習，但在後來「與如理作意相應」的意識「生時」，曾受「聞所熏」的「意識」，「與彼」熏習所成的「熏習」，「久」已謝「滅過去」，現在決定無有意識及彼熏習的自「體」；沒有，怎麼可以「復為種子」，「能生後時」與彼「如理作意相應之心」呢？」(Y06, pp. 131a13-132a4)

p. 898 : -2【入涅槃已，二道應生，許無因生故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4 :「此正釋清淨道種。必須第八識持也。且如有人。既修出世道。若無第八識持

世間道種。則從無漏觀出。何故復起世間淨道？又如須陀洹等。或時亦修世間淨道。若無第八識持出世道種。則於世間道後。何故仍能起出世道？又淨道若可無因而生。則無學聖人入無餘涅槃之後。亦可無因復生二淨道耶？恐彼救云：入涅槃後。身心已滅。依何修道？今更破云：既二淨道可無因生。則所依身心。亦可無因還復生故。」(X51, p. 346a20-b4)

p. 899 : 4【準此為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前染業果至准此為難者。前難入無餘已。三界業果還復應生 (p. 894:-5)。彼云：由無惑故業果不生。即便難云：煩惱亦應無因而生。(此處)彼若救云：無所依故。煩惱不生。即難云：所依亦應無因生也。」(X49, p. 435b19-22)

p. 899 : 5【難初出世道不生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4：「此展轉破救也。恐彼救曰：誰說諸法無因得生。今破之曰：又若無第八識持彼出世道種。則出世道初不應生。以更無別法可能持彼無始法爾無漏種故。彼又救曰：出世之道從聞熏生。何須別有第八持無漏種？今破之曰：聞熏屬於有漏。與出世無漏之道。其類各別。但是出世道之增上緣。非彼出世道之正因故。若許出世道從聞熏生。即是無因而生。以非從第八識中無漏種子生故。然既無出世道種。何由生出世道？初出世道既不生故。後出世道及諸果證亦不得生。是則應無三乘道果矣。」(X51, p. 346b8-17)

p. 899 : 7【難經部師無法爾種】《解讀》：一者、無法持種難。《成唯識論》難云：「又若無第八本識攝持一切染、淨種子者，則彼（般若智契證真如的）出世道智，於初見道位時，不應能得生起，以無法持彼法爾（無漏清淨能契證真如實相的）無漏智種故。」

《述記》疏言：「此節論文是難經部師計執無法爾無漏清淨種子者，則此無漏

道智初不應生，以無第八本識之法以持彼法爾本有的清淨無漏種子故。問：何以獨指「法爾無漏善種」，而不指『新熏種子』？答：特指『法爾無漏種子』者，以論主認為「唯新熏種子說」是不正宗的教法故。」

p. 900：-4【薩婆多計惑得俱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師無間道中已無煩惱而有惑得。至解脫道。惑得亦斷。今言俱者。惑得與無間道俱時有也。」(X49, p. 435c1-3)

《解讀》：若無第八本識，則於最後金剛喻定的無漏道智起時，一切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」，故『斷果涅槃』便不得成就。所言「道者，謂無間道(般若智慧)。此文正破經部，以彼經部師言有種子故。至於謂非正破薩婆多者，因為薩婆多計執於：無間道雖無煩惱現行，但仍有「惑得」與清淨無漏的無間道正智俱有，故與論文所破的情況不相對應。今正破經部，若無第八本識，則煩惱染法的現行及其種子俱非有故，既無所斷的煩惱現行及其種子，則其般若道智將能斷何所斷之法？以於此時之中，已無有漏的所許的現行雜染前六識故。

『惑得』與『離繫得』：惑者所得之法也，身者能得之體也，令此所得之法，得於能得之身有一種之實法，名之為『惑得』；猶如以繩繫物於身，因此謂之得繩。凡斷惑云者，非壞滅惑體，乃斷此惑得繩也。證涅槃云者，亦有繫涅槃於吾身之得繩，名為『離繫得』，生此離繫得之繩，謂為證涅槃之理也。而解脫此惑得為無間道，生離繫得為解脫道，凡斷惑證理要無間解脫之二道者，為此也。俱舍論二十三曰：「十六心中忍無間道，約斷惑得，無能隔礙故。智是解脫道，已解脫惑得，與離繫得俱時起故。具二次第，理定應然，猶如世間驅賊、閉戶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21：「言無間道斷煩惱者。理實但斷惑得。非斷惑體。」

(X53, p. 487a23)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23:「言不為惑得之所隔礙者。謂斷惑時。惑體不現。但斷其得。故言不為得礙。」(X53, p. 495c2-3)